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1号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制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飞制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同飞制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同飞制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飞制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飞制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飞制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5	6,277.77	-41,29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475.90	4,285,321.79	3,230,04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4,019.13	1,919,337.03	1,416,50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100.00	384,145.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74.31	-31,326.78	27,39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19,252.67	6,563,755.16	4,632,653.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3,278.03	991,252.79	693,236.7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5,974.64	5,572,502.37	3,939,416.90

法定代表人：张凤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军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 3,230,049.42 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 4,285,321.79 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 1,553,475.90 元，对当期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1.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科技创新增强软实力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中共三河市委、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企业科技创新增强软实力的决定》(三字〔2018〕31号)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廊坊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8〕58号)
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 2017 年度研发平台奖励资助的通知》(〔2018〕2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新列统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2018〕20号)
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研发补贴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廊坊德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拨付 2018 年度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研发补贴资金的通知》(〔2018〕55号)
淘汰燃煤锅炉奖补资金	131,280.00	三河市环境保护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市第一批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剩余奖补资金和聘请第三方资金的请示》(三环财〔2018〕第 1 号)
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100,000.00	三河市商务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申请拨付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请示》(三商财发〔2018〕第 2 号)
其他零星补助	9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5,106.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663.38	
小 计	3,230,049.42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929,000.00	三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申请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工财字(2018)7号)、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申请2019年度专利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市监字(2019)39号)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699,300.00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三财企调(2019)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建(2019)229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第二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808号)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691,1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廊坊市(第三批)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9)70号)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500,000.00	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2018年新认定验收合格和评价优秀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奖励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三发改字(2019)47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2018年新认定验收合格和评价优秀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奖励的通知》的通知》(廊发改技术(2019)286号)
企业上云补助资金	447,000.00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三财企调(2019)1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冀财建(2019)260号)
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2019)10号)
稳岗返还资金	103,900.5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其他零星补助	281,943.88	
递延收益转入	297,293.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35,783.45	
小 计	4,285,321.79	

###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平台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研发平台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2020)27号)



稳岗返还资金	240,570.4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研发投入奖励	12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统计局《关于对2018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廊科(2020)18号)
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奖励	1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廊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名单的通知》((2020)39号)
鼓励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河市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2019)54号)
其他零星补助	294,051.13	
递延收益转入	97,6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01,254.32	
小计	1,553,475.90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业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天眼查”、“企查查”等  
平台，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业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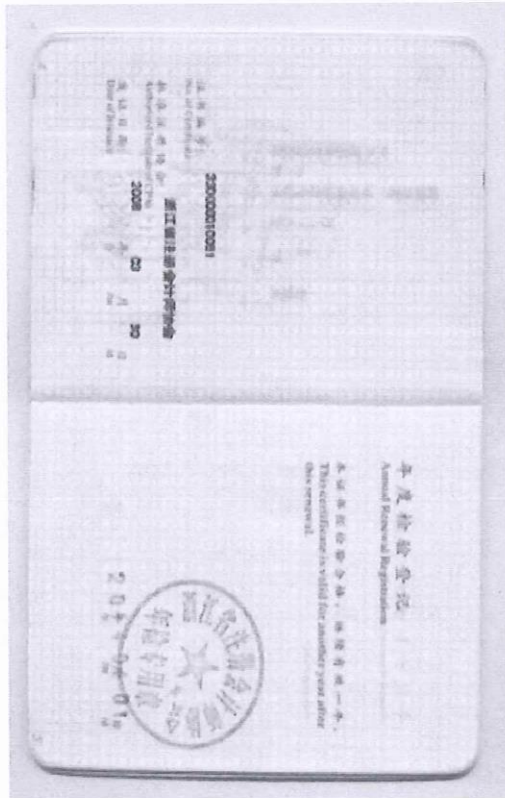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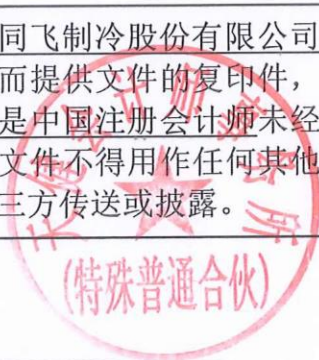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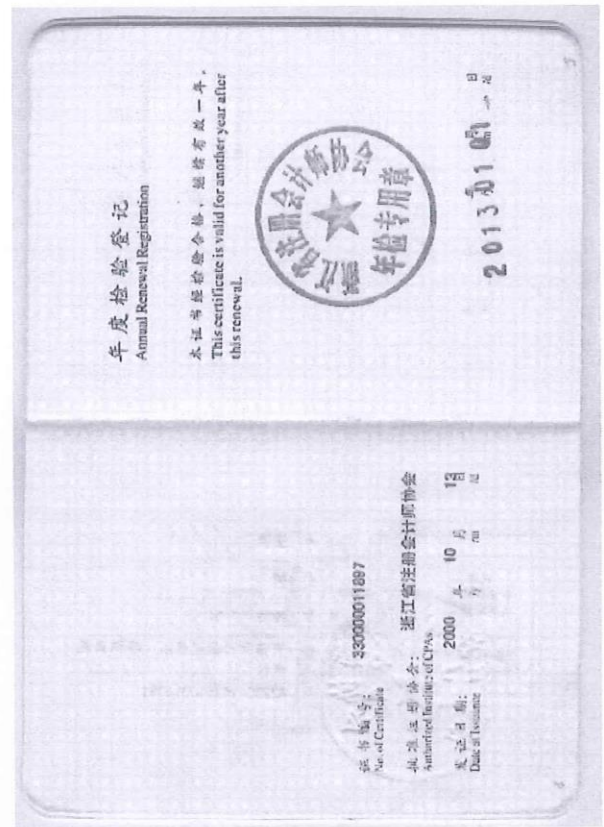
仅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业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业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建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创业板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